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62號

上訴人 吳維軒

0000000000000000

呂沛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

附帶上訴人 朱玉娥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各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上訴、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附帶上訴人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附帶上訴人甲○○起訴主張：

(一)甲○○與上訴人乙○○於民國105年間交往，嗣於108年2月14日間結婚，雙方結婚前，乙○○隱瞞其同時與訴外人鄭○○交往且使之懷孕，及其有吸毒、竊盜、賭博、贓物等前科之事實，使甲○○同意與其結婚，已侵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又乙○○在婚後對甲○○未誠實告知鄭○○已懷孕及其後生下一女，時常至鄭○○之住處，持續與之交往，違背夫妻間之忠實義務及誠實義務，侵害甲○○之配偶權，使甲○○受有精神上痛苦。

(二)另甲○○於109年10月間，發覺乙○○手機內有與上訴人丙○○聊天之曖昧訊息，且乙○○多次編纂各種理由欺騙甲○○，而前往高雄與丙○○私下約會，並於公眾場合牽手、摟腰。另甲○○於109年12月27日晚間，臨時返回澎湖縣○○

01 鄉○○村000號住處（下稱瓦峒住處）時，竟發現丙○○躺
02 在甲○○與乙○○之房間床上，上訴人間顯非一般朋友關
03 係。丙○○明知乙○○乃有配偶之人，其上開行為已逾越社
04 會通念所能忍受之範圍，破壞甲○○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5 全及幸福，侵害甲○○之配偶權，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
06 情節重大。

07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就乙○○
08 侵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及配偶權、就丙○○侵害甲○○
09 之配偶權，請求乙○○及丙○○各給付甲○○新臺幣（下
10 同）31萬元及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乙○○及丙
11 ○○應各給付甲○○31萬元及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上訴人抗辯：

15 (一)甲○○前於110年間向原審法院以乙○○疑於婚姻關係中與
16 他人有交往之情事為由聲請調解離婚，經原審法院以110年
17 度家調字第3號離婚等事件受理（下稱另案），嗣乙○○與
18 甲○○在110年3月19日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並明文
19 約定「兩造同意互相拋棄慰撫金、損害賠償、贍養費、剩餘
20 財產分配之請求權」，該調解條款所指涉之慰撫金、損害賠
21 償範圍係包括甲○○與乙○○於婚姻關係期間所生一切對彼
22 此之侵害配偶權在內之所有慰撫金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本
23 件甲○○對乙○○及丙○○之請求已為系爭調解效力所及，
24 甲○○更行提起本件訴訟，違反重複起訴禁止與一事不再理
25 之原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起訴不合法之情
26 事。

27 (二)乙○○部分：伊在與甲○○結婚後，並未繼續與鄭○○交
28 往，也未到鄭○○住處找其，伊並於婚前即已告知甲○○關
29 於鄭○○懷孕之事。而109年12月27日當天，伊至機場接送
30 丙○○至瓦峒住處後即已離開等語。

31 (三)丙○○部分：伊與乙○○係108年夏天認識之朋友，嗣為租

車行合夥股東。109年12月27日伊至澎湖了解乙○○之公司狀況，因乙○○表示其住處有空房，不必額外花費住旅宿才至瓦垵住處借宿。又乙○○與甲○○並未住在瓦垵住處，該房間原是員工居住，且當天伊入住後即吃藥睡覺，甲○○出現並報警當下，房間只有伊一人且衣衫整齊。另伊雖曾於109年11月間在臺灣本島與乙○○及其員工用餐，但係因伊與乙○○有租賃公司之投資金錢往來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甲○○部分勝訴，命乙○○及丙○○應各給付甲○○11萬元及10萬元，及各自110年9月9日及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甲○○其餘之訴，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及甲○○就各自敗訴部分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甲○○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乙○○應再給付甲○○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乙○○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原審駁回甲○○對丙○○其餘請求部分未據上訴，已確定，下不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4頁）：

(一)甲○○與乙○○於108年2月14日結婚，於110年3月19日經調解離婚成立，在系爭調解筆錄中載明：「兩造同意互相拋棄慰撫金、損害賠償、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

(二)乙○○前於103年11月間曾與訴外人李艾倫結婚，李艾倫並自乙○○受胎而於103年12月間生有一兒子吳○○，嗣二人於105年11月間兩願離婚。

(三)鄭○○未與上訴人乙○○或他人結婚，鄭○○自乙○○受胎後，於108年9月間產下一女鄭○○（年籍資料詳卷，下稱鄭○○），鄭○○之戶籍登記未有登載父親。

(四)甲○○原為越南籍人民，於94年間取得我國國籍，96年間與

01 前夫蔡姓男子離婚，另育有一女(非與乙○○所生)。

02 (五)甲○○與乙○○前均於澎湖經營租車行。

03 五、本件起訴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起訴不合法
04 之情事？

05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06 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
07 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
09 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是在明示既判力
10 之發生限於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所謂同一事
11 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
12 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
13 束。而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
14 判力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
15 的法律關係為據（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經查，甲○○於另案原係以乙○○及A女（另案起訴時因尚
18 不知其姓名而稱A女，按指丙○○）為被告，依民法第1052
19 條第1項第2、3款及同條第2項，對乙○○訴請裁判離婚，並
20 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乙○○給付因判決離婚所
21 受損害20萬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
22 條第3項、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乙○○與A
23 女共同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請求乙○○與A女
24 連帶賠償50萬元，由另案受理後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
25 規定應先經法院調解而進行調解程序。嗣於110年3月19日調
26 解程序中，甲○○撤回對A女部分之請求，並與乙○○成立
27 系爭調解，內容為「一、兩造同意離婚。二、兩造同意協同
28 於110年5月20日前將耐斯租車行之負責人變更為相對人（按
29 即乙○○），相對人並應將耐斯租車行登記地址（澎湖縣○
30 市○○里○○○000○00號1樓）變更為其他地址。三、兩
31 造同意於110年5月20日前將車牌號碼000-0000、 MNX-112

01 8、MNX-1129、MNX-1666、931-KHN車輛變更登記名義人為聲
02 請人（按即甲○○），其餘車輛由現登記名義人所有，並各
03 自管理使用。四、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名下所有之澎湖縣○○
04 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1建號建物為其所有。聲請人
05 同意相對人於110年3月25日前取回上開建物內屬於其所有之
06 物，逾期未取回，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自行處理。五、兩造
07 同意互相拋棄慰撫金、損害賠償、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之
08 請求權。六、兩造同意相對人應於110年5月10日前將車牌號
09 碼：0000000（工程車）、AFY6839（9人座汽車）之貸款
10 向債權人辦理免除聲請人之保證責任，如未能履行，本次調
11 解筆錄即失其效力，由聲請人另行起訴。七、程序費用各自
12 負擔」等情，有另案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33
1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
14 實。

15 (三)觀系爭調解內容係甲○○與乙○○二人協議離婚，及因離婚
16 所生相關財產分配等未聲明事項併為達成調解，又系爭調解
17 第5條約定關於「兩造同意互相拋棄慰撫金、損害賠償」並
18 未具體表明拋棄之事項及範圍，則於判斷其於判決同一效力
19 範圍時，應依甲○○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
20 律關係為據，而可認包含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
21 乙○○給付20萬元，及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乙○
22 ○與A女共同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請求乙○○
23 與A女連帶賠償50萬元部分。此部分核與甲○○於本件訴訟
24 向乙○○主張因詐欺結婚侵害其意思決定自由及婚後另與鄭
25 ○○交往，侵害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請求侵權
26 行為損害賠償，兩案之法律關係既有不同，非針對同一法律
27 關係為請求，本件甲○○對乙○○之請求部分即未為系爭調
28 解效力所及。又甲○○既於另案調解程序中撤回對A女之請
29 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
30 起訴；再者，A女並非系爭調解之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人，調
31 解筆錄亦無甲○○承諾不得對A女復提起同一之訴之約定，

01 則本件甲○○對丙○○之請求，與系爭調解之當事人既有不
02 同，亦非屬同一事件，自未為系爭調解效力所及。綜此，上
03 訴人抗辯甲○○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一事不再理或
04 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
05 起訴不合法之情事云云，自非可採。

06 (四)丙○○雖辯稱：另案於110年3月19日調解期日，係經調解委
07 員告知調解成立後，甲○○始稱撤回對A女部分之請求，並
08 經司法事務官表示本件調解成立，故系爭調解兩造合意內容
09 當然包含甲○○應撤回對丙○○之請求，即指甲○○已拋棄
10 此部分之請求云云，並提出調解程序筆錄影本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181-183頁）。惟上開調解期日僅甲○○與乙○○出席
12 並達成調解，上開調解程序筆錄載明甲○○撤回對A女之請
13 求，以甲○○當時尚不知A女姓名即丙○○，則其主張係欲
14 先處理與乙○○之婚姻及財產分配等事宜，而先撤回對A女
15 之請求等語尚非無據，上訴人上開所辯核無足採。

16 六、乙○○是否有侵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及配偶權？若有，
17 應賠償之慰撫金數額為何？甲○○是否已於系爭調解筆錄拋
18 棄對乙○○之上開損害賠償債權？

19 (一)甲○○主張上訴人乙○○於婚前並未告知已與鄭○○產下鄭
20 ○○、未告知有相關前科等，婚後並與鄭○○保持交往關係
21 等，而侵害甲○○之意思決定權及配偶權等語，惟為乙○○
22 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23 1.證人鄭○○於原審審理中證述：伊之前與乙○○是情侶，交
24 往時間約3年等語（見原審卷第236頁）明確，嗣經原審法官
25 請證人鄭○○以其女鄭○○之出生日期來推算與乙○○之交
26 往期間，詎其改稱：這樣伊與乙○○交往1年，伊等是交往1
27 年後鄭○○才出生等語（見原審卷第237頁），核證人前後
28 所述顯然差距過大，乙○○雖對其證詞表示無意見，惟審酌
29 證人鄭○○到庭證述之時間為111年2月15日，距其女鄭○○
30 108年9月間出生時約距2年半，再加計懷胎時間，即3年餘，
31 與證人初始證述交往時間約3年期間相當，可推論證人起初

01 證述交往時間3年，應係表示自作證日往前回算有與乙○○
02 持續交往約3年之意，其事後刻意改口僅稱交往1年等語，顯
03 係刻意替乙○○掩飾與甲○○結婚後仍有與其聯繫交往之事
04 實。則乙○○與證人鄭○○交往之時間應有與乙○○及甲○
05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相重疊。

06 2.證人即上訴人乙○○之前員工鍾○○證述：伊在乙○○車行
07 工作的時間從109到110年1月，約1年多左右。伊知道鄭○○
08 家有一台車，都會開來位於瓦硯之工廠保養，伊還會載汽油
09 去鄭○○家，乙○○一開始跟伊說是他姑姑家，後來伊才知
10 道是鄭○○的家等語（見原審卷第205、207頁）明確，堪認
11 乙○○不欲其員工知悉過多其與鄭○○之事而佯稱鄭○○家
12 為其姑姑家，且其於女兒鄭○○出生後至少到109年間，仍
13 持續有與鄭○○聯繫、保有來往之關係，此亦核與乙○○自
14 承：其作為生父，撫養自己之未成年子女，而需與孩子生母
15 （鄭○○）聯絡互核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76頁）。

16 3.再觀之甲○○與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69-
17 273頁），其內容不外是甲○○質疑乙○○與鄭○○有婚外
18 情，乙○○卻自承：「我們現在一家很幸福喔，還是女兒貼
19 心，還會撒嬌ㄟ，還沒結婚前我就有女兒了ㄟ」等語（見原
20 審卷第273頁）等語來刺激甲○○，如甲○○甚早即知有鄭
21 ○○及其女之事，理應不會與乙○○間有質疑及生氣之用語
22 及內容。況從甲○○於109年12月27日發現丙○○在其瓦硯
23 住處房間後（詳見下述），因此與乙○○發生爭吵，旋於11
24 0年1月19日於另案訴請離婚及損害賠償，起訴狀所載離婚事
25 由未提及任何有關鄭○○之事觀之，倘其當時知悉乙○○有
26 與鄭○○持續交往並生女之事，理當會於離婚事由中述及，
27 益徵乙○○於與甲○○婚前，並未告知有與鄭○○育有鄭○
28 ○乙事，婚後仍有繼續與鄭○○及鄭○○來往。乙○○辯稱
29 與甲○○婚後，僅是因孩子之緣故而與鄭○○聯絡云云，核
30 屬避就之詞，不足採信。依上開說明，乙○○婚後至其與甲
31 ○○調解離婚成立期間仍繼續與鄭○○有交往，而有侵害甲

○○配偶權之情事。

4.至證人鄭○○雖另證述：乙○○沒有來看過小孩、沒有找過伊，伊不會讓其看女兒等語，該證述與上開乙○○之Line對話內容不符，此部分證述容有袒護乙○○之情，而不足採。再者，乙○○於原審自陳：伊與甲○○結婚時，有告知甲○○伊有前科及跟鄭○○交往及鄭○○懷孕之事，甲○○跟伊表示鄭○○在澎湖很亂很有名，叫伊查清楚小孩是不是伊的。甲○○當時傳給伊的Line紀錄都還在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惟卻迄不提出上開Line紀錄以實其說，所辯亦尚難憑採。

5.另甲○○主張與乙○○結婚時，乙○○未告知有多項前科等情，然甲○○自陳：乙○○要求伊要趕快跟他登記，因為他當時快要被關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42頁），堪認甲○○與乙○○結婚當時已知乙○○有刑事案件待執行，自應知悉乙○○有前科等素行不良之情形，甲○○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或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

01 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02 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大，即足當之。 本件乙○○既
03 與甲○○婚後，仍延續婚前與鄭○○男女交往而持續不正常
04 往來，其共同親密行為已破壞甲○○與乙○○間婚姻生活之
05 圓滿，而對甲○○之配偶身分法益造成相當重大之侵害，甲
06 ○○○請求乙○○賠償慰撫金，核屬有據。

07 (三)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9 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0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
11 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
12 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
13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甲○○為越南籍，於94年間
14 取得我國國籍，96年間與前夫蔡姓男子離婚，另育有一女
15 （非與乙○○所生）；甲○○與乙○○前均於澎湖經營租車
16 行，並參酌甲○○與乙○○之近年內之財產、所得資料（見
17 另案家調卷第87-112頁），暨並參酌兩造上開經濟情況、身
18 分，以及甲○○與乙○○間之婚姻家庭生活情感狀況以及甲
19 ○○○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對乙
20 ○○○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核屬無據。

21 (四)另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以規定不法侵害所列舉之身
2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3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給付慰撫金，在於通
24 常情形下，上開特別人格權受侵害者，被害人恆受精神上及
25 肉體上之痛苦，為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慰藉其受傷之
26 感情，法律乃賦與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權利。惟被害人是否
27 因損害事故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事涉主觀因素，為免慰
28 撫金給付之泛濫，造成人格價值之商業化，及加害人責任之
29 漫無限制，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始例外賦
30 與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權利，故於解釋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時，應予以嚴格之認定。加害行為是否在通常情

形下，均足造成被害人精神上或肉體上之痛苦，如有不明時，原則上，應不許被害人請求慰撫金之賠償。又民法第997條已明定因被詐欺而結婚之一方，得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訴請撤銷婚姻，進而可於符合民法第999條第1、2項所定之要件下，向他方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是法律已另訂有特別規定，以維此人格法益之保護。

(五)乙○○於與甲○○婚前，並未告知有與鄭○○交往及生育鄭○○乙事，已見前述，雖甲○○主張乙○○隱瞞上開情事使甲○○同意與其結婚，已侵害甲○○之意思決定自由云云。惟縱甲○○認其受詐欺而結婚，其法律效果應為於法定期間內及符合民法第977條所訂之要件訴請撤銷婚姻暨依同法第999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尚不得遽認其意思決定自由遭侵害而得依民法184條第1項、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雖甲○○婚前未受乙○○告知與鄭○○交往及懷孕一事，致其婚前所得資訊不週全，或不符合其期待，惟甲○○自陳：當時乙○○入獄在即，因擔心無人探視，要求與其登記結婚，其起先拒絕，惟乙○○聲稱其係獨自在臺之越南人，若無配偶做什麼事都不方便，致其陷於錯誤，答應與乙○○登記結婚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堪認甲○○答應與乙○○結婚，容有其他方面之考量，縱乙○○就與鄭○○交往並致懷孕有所隱瞞，甲○○結婚之意思決定自由並不當然受侵害。再者，甲○○於另案本即因與乙○○之婚姻相處問題及質疑乙○○與丙○○有不當交往等因素而訴請離婚，並於110年3月19日達成調解離婚，其嗣後始於同年8月24日起訴主張因受詐欺結婚受有損害，並於本件審理中自陳是在110年6月才知悉鄭○○的事而傳訊息質問乙○○，嗣雖改稱其得知鄭○○產女是在110年3月19日另案離婚時才受告知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本院卷第193頁），然其婚姻已不存在，於通常情形下，難認足以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而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據上，甲○○主張因乙○○隱瞞與鄭○○交往並使受孕一事致其與乙○○結婚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1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丙○○是否有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若有，損害賠償之慰
03 撫金額為何？

04 (一)丙○○有於109年12月27日晚上在瓦峒住處一樓房間及其內
05 床上，甲○○當下有進入該房間對丙○○拍照、對質及叫
06 囂，並報警處理。嗣丙○○經警確認身分認非屬於居住在該
07 址之人，而為警方帶回派出所查證，嗣經警方與乙○○連
08 繫，確認係乙○○同意丙○○暫時居住後始自行離去等情，
09 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110年10月31日白警分偵字第1
10 100102505號函及所附之執行錄影影像、原審勘驗筆錄、甲
11 ○○拍攝之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3-49、10
12 7、210-220頁），堪認屬實。

13 (二)觀員警提供之錄影光碟及原審勘驗內容所示，丙○○初遭警
14 詢問經誰同意入住之原因時，係稱：「員工阿昇跟我說工廠
15 這邊我可以先住，我是阿昇的姊姊，他都叫我姊姊」等語
16 （見原審卷第211、212頁），惟當下遭甲○○質問「阿昇的
17 媽媽叫甚麼名字」時，卻無法立即回應，後續才嘗試澄清：
18 「我跟阿昇是在外面認識的，他都叫我姊姊」等語，企圖表
19 明與阿昇之關係為朋友或乾姊弟關係，僅係稱呼上用「姊
20 姊」之用語。又經證人鍾○○證稱：伊綽號叫阿昇，以前是
21 乙○○車行員工，只見過丙○○1、2次。她不會稱呼伊弟
22 弟，伊很少跟她講話。伊曾為返回彰化家中而與乙○○同至
23 高雄，當次曾與丙○○見面，伊有買衣服，是丙○○幫伊結
24 帳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05、206、208頁），復無證述其
25 他與丙○○有更多來往互動或交情更深之細節或事實，堪認
26 丙○○與證人鍾○○之交情顯非熟絡，僅數面之緣，鍾○○
27 亦未對外以「姊姊或乾姊」之名稱呼丙○○，丙○○亦不可
28 能透過鍾○○之同意即進住瓦峒住處房屋一樓之房間，堪認
29 丙○○當下係隱瞞經乙○○同意其入住之事實，直至遭警帶
30 回派出所查證，始說明是得乙○○同意而入住。

31 (三)再者，丙○○於上開時間所處之房間為甲○○與上訴人乙○

01 ○在工廠之房間，並非空房或客房等情，業據甲○○指陳明
02 確，核與證人鍾○○證述：伊剛到澎湖時，有住在工廠的房
03 間，十幾天而已。這間房間平常是甲○○與乙○○在使用。
04 而案發當時乙○○馬公住家樓上就有空房，車行樓上也有空
05 房等語（見原審卷第207頁），核與乙○○陳述：之前是鍾
06 ○○住那間房間，若伊在工廠待比較晚，也會睡那邊等語大
07 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31頁），復觀甲○○提出當下所拍攝
08 之房間照片（見原審卷第43、45頁），可見床頭上尚有黑色
09 手錶、床鋪上也有甲○○所有之抱枕等日用品，堪認丙○○
10 當時所處之房間並非空房或客房，甲○○主張當時該房間為
11 甲○○與乙○○共同使用之寢室，應可採信。衡情，倘乙○
12 ○與丙○○僅係一般朋友或商業投資往來之合作關係，應不
13 會允許入住與配偶共同居住之私密生活領域，而應是協助住
14 於其他客房或另謀飯店民宿等始為合理正常之舉，上訴人捨
15 此不為，足見渠等間應有較親密之關係。

16 (四)丙○○雖辯稱：當天我來澎湖是想要了解乙○○公司之狀
17 況，當天伊入住後，就吃藥睡覺等語，然觀原審勘驗當日員
18 警執行錄影影像之內容：「（警察：你到底是為什麼跑來這
19 邊住？）丙○○：阿我就是跟那個阿昇。（警察：沒關係你
20 慢慢跟我講慢慢跟我講就好。）丙○○：我想說來這邊玩幾
21 天，然後是不是住幾天，然後是不是問弟弟說這邊是不是有
22 可以住的，他說他們工廠有一間房間沒人住，然後可以來這
23 邊玩個幾天」等語（見原審卷第216頁），可知丙○○當下
24 係向警察表明來澎湖玩幾天，且是經詢問鍾○○後入住，顯
25 與丙○○上開所辯赴澎湖之原由不同。再者，乙○○陳稱：
26 109年12月27日當天傍晚伊帶丙○○安排入住工廠那間空
27 房，伊即回馬公市區。丙○○來澎湖後伊有安排公司車給她
28 開，她來當天伊去機場接機後，因她不知道地點，伊開車載
29 她到瓦硯住處就離開等語；丙○○則表示：伊入住後，因人
30 不舒服，就吃藥睡覺，後來就發生當晚之事情等語（見原審
31 卷第129頁），然而丙○○嗣後卻於原審111年1月18日言詞

01 辯論期日，改問證人鍾○○當天晚上渠等是否有見面吃飯
02 （見原審卷第208頁），並改稱：伊是吃完晚餐之後才回去
03 吃藥睡覺等語（見原審卷第210頁），丙○○所陳述當日之
04 行程顯然前後不一，復與乙○○所述有所差異，上訴人上開
05 所辯，尚難憑採。至丙○○固提出與上訴人乙○○合資成立
06 之公司登記表及相關金錢往來明細（見原審卷第149-155
07 頁），及聲請傳喚其配偶以證明其有告知與乙○○間之投資
08 （見本院卷第115頁），惟上訴人間倘僅正常之投資往來而
09 無何逾越分際行為，丙○○何須不斷編纂不同之理由，又縱
10 使上訴人間尚有合資關係，仍無礙渠等間逾越男女正常分際
11 發展關係之可能。是上開登記表等書證尚難採為對上訴人有
12 利之認定；其聲請傳喚配偶為證，亦核無必要。

13 (五)再觀證人鍾○○另證述：伊見過丙○○1、2次。109年11月
14 左右，伊請假要回彰化，乙○○表示要同行，伊二人就一起
15 搭飛機從澎湖到高雄機場，因丙○○來接機，而第一次見到
16 丙○○。之後伊等就去車行牽車，再去丙○○上班處等她下
17 班。之後丙○○與乙○○開一輛車，伊另開一輛車離去找住
18 宿處，當晚三人有在一起聚餐吃飯。吃完飯他們兩個一起離
19 開，伊則自己回去住處。第二天還有在丙○○家外面碰面，
20 當天有去吃港式飲茶。他們的關係看起來像情侶。因為他們
21 走在一起都有手牽手、摟腰等等。伊都走在他們後面，而有
22 看見。乙○○有叫伊回去澎湖不要講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
23 206、207頁）。審酌證人鍾○○為乙○○之前員工，復與丙
24 ○○交情普通且尚有接受丙○○之贈禮，其與上訴人間之關
25 係並非仇視，難認有挾怨編造誣陷他人之動機，若非親眼所
26 見，不致憑空杜撰，是證人鍾○○所述，應可採信。足認上
27 訴人間確實亦有於109年11月間，在高雄地區彼此間牽手、
28 摟腰等行為。雖上訴人辯稱：自乙○○與甲○○離婚後證人
29 鍾○○即與甲○○同住，於本件原審審理期間，鍾○○早與
30 甲○○同住多時，不論兩人有無交往或親密關係，鍾○○住
31 宿起居勢必仰賴甲○○，鍾○○證詞顯有偏頗甲○○而不可

01 信云云（見本院卷第25頁），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
02 實其說，其認鍾○○在感情或財產上明顯倚賴甲○○，亦屬
03 主觀推測，所辯尚不足採。

04 (六)綜上，依社會一般通常觀念，上訴人偕同出入公共場所並有
05 牽手、互相倚靠之舉止，以及丙○○入住甲○○與乙○○夫
06 妻共同使用之房間，已逾越一般男女朋友社交行為之界限，
07 並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甲○○婚姻共
08 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且導致甲○○對於婚姻忠誠圓滿之
09 不安與懷疑，又丙○○明知乙○○乃有配偶之人，此觀上揭
10 員警密錄器光碟勘驗譯文中，丙○○有向員警稱「我有看過
11 她先生阿」等語自明（見原審卷第212頁），竟仍為上揭行
12 為，自屬對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侵害甚明。

13 (七)爰審酌丙○○自陳已婚，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26年，雖其
14 另陳稱目前待業中（見本院卷第173頁），惟其前曾投資乙
15 ○○之公司成為股東，投資金額總計高達百萬餘元等情，亦
16 據丙○○陳述在卷，並有匯款明細可佐（見原審卷第145、1
17 51-155頁），經濟狀況應尚可，兼衡甲○○及丙○○之身
18 分、地位、經濟狀況、丙○○之行為對於甲○○婚姻生活之
19 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及因本件侵權行為事實
20 發生之情節、期間、造成甲○○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丙○
21 ○事發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因上訴人間之侵權行
22 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23 (八)再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4 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
25 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又民法第271條規
26 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2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
28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查，甲○○於另案與乙○
29 ○達成系爭調解，並撤回對丙○○之請求，系爭調解效力及
30 於乙○○與丙○○共同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31 請求乙○○與丙○○連帶賠償之部分，已據前述。則甲○○

01 本件對丙○○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實為對連帶
02 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然乙○○本應負
03 擔之連帶責任既經甲○○於系爭調解拋棄，依上開規定，乙
04 ○○之分擔額（即1/2），對他債務人即丙○○，應發生免
05 責之效力。是甲○○僅得向丙○○請求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即精神慰撫金10萬元，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7 (九)至丙○○辯稱乙○○業已履行將系爭調解筆錄第三、四條所
08 示之車輛及不動產權屬之約定，依民法第274條規定，連帶
09 債務已因乙○○一人為清償致債務消滅，他債務人即丙○○
10 亦同免其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24頁）。惟丙○○並未能提
11 出任何事證證明系爭調解筆錄第三、四條之約定旨在清償上
12 訴人對甲○○本件之侵權行為連帶責任，所辯顯不足採。

13 八、綜上所述，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
14 之規定，請求乙○○及丙○○各給付甲○○11萬元、10萬
1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9日及110年9月2
16 6日（見原審卷第79、8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乙○
19 ○及丙○○各給付甲○○11萬元、10萬元本息，並分別諭知
20 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核無不當。至上開不應准許
21 部分，原審為甲○○敗訴之判決及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
22 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附帶上訴意旨分別就上開兩部分
23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附此敘明。

27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31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林雅莉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宛玲